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修訂公告暨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 貴客戶長久以來對本行之支持，本行為因應即將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之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謹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一章項下新增訂第三十二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之約定，該約定條款將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生效。

本次新增訂之「稅務要求之遵循」條款內容如附件，請 貴客戶詳閱。倘 貴客戶不同意本次新增訂之條款，得於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與本行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並結清 貴客戶之投資帳戶；若 貴客戶於生效日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投資、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將視為 貴客戶已同意本次新增訂之條款。

如 貴客戶對於本次新增訂之條款有任何疑義，歡迎透過本行各分行或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 0800-808-889 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頌 商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一章、三十二「稅務要求之遵循」條款

三十二、稅務要求之遵循

(一)資訊揭露

於經委託人同意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書外，且在不影響銀行所提供之該告知書之範圍內，委託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委託人、及其相關個人或委託人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 (a)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 (b)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 (c)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二)情事變更之通知

委託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下列任何事項之變更：

- (a)委託人之營業項目、狀態、身份，包括國籍、居住地、稅務地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變更（如有適用）；及
- (b)委託人之組成、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委託人營業之性質（如有適用）。

為銀行依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向上述之人揭露個人資料之目的，委託人應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要求，提供銀行個人資料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文件及/或其他文件。

(三)詢問之協助

委託人將全力協助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

(四)銀行預扣款項之權利

銀行支付與委託人之任何金額均應受所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規範，包括任何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委託人同意及承諾，銀行依據前開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得自任何應支付與委託人之款項中，逕行扣除或被要求執行扣除該扣繳稅額、將該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帳戶，及/或暫時保管該款項，直至決定該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之適用性。銀行不就該扣除扣繳稅額、暫時保管或存入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五)賠償

如委託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委託人於第三十二條項下之任何義務，委託人同意賠償因委託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令）而使銀行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

(六)終止與關閉帳戶

縱委託人與銀行間於第三十二條或其他契約有不同約定，如委託人不同意第三十二條，或雖同意惟嗣後撤回同意，或請求銀行不得為遵循相關稅務、申報及/或扣繳稅務要求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或不遵守第三十二條之約定者，委託人同意銀行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委託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委託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委託人

在銀行之所有帳戶。

(七)不一致條款

如第三十二條之約定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銀行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第三十二條約定為準。